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建上字第3號

上　訴　人
即被上訴人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人豪
訴訟代理人　林冠佑律師
複　代理人　林兆薇律師
被上訴人即
上　訴　人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方振仁
訴訟代理人　黃郁炘律師
　　邱雅文律師
上　一　人
複　代理人　羅芸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0年度建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㈠主文第一項命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給付逾新臺幣肆仟貳佰柒拾捌萬玖仟貳佰肆拾貳元本息及鋼板樁租金部分，暨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㈡主文第二項命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塗銷定期存單所為之質權登記、開立質權消滅通知書及返還定期存單部分，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其餘上訴、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上訴、追加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及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台灣中油股份有

限公司上訴部分，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二十八，餘由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上訴（含追加之訴）部分，由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被上訴人即上訴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法定代理人原為李順欽，嗣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變更為方振仁，業據其聲明承受訴訟，並有經濟部113年11月6日經授商字第11330195620號函及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為證（本院卷㈠第455至456、459至464頁），經核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上訴人即被上訴人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境公司）起訴請求：㈠中油公司應給付台境公司新臺幣（下同）1億4449萬5884元，及自108年1月11日（即台境公司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聲請調解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暨自112年8月1日起至中油公司返還桃園縣○○鄉○○村台000線00.0K處附近○○○段○○○小段000地號等16筆土地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下稱系爭場址）內鋼板樁之日止，按日給付台境公司7532元。㈡中油公司應塗銷高雄銀行岡山分行存單000000000-0定期存款存單（下稱系爭存單）所為質權登記，並開立系爭存單質權消滅通知書及將系爭存單返還予台境公司（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建字第62號卷〈下稱北院卷〉㈠第9頁、原法院110年度建字第1號卷〈下稱竹院卷〉㈥第383頁）。原審判決台境公司一部勝、敗，兩造就其敗訴部分各自提起上訴，台境公司於本院就其請求中油公司按日給付鋼板樁及鋼軌樁租金部分，追加請求租金259萬7358元，及自113年10月18日民事訴之聲明變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利息，暨自112年8月1日起至中油公司返還系爭場址內鋼板樁及鋼軌樁之日止，按日給付1546元（本院卷㈡第81至82頁），核係台境公司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規定，其所為訴之追加，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台境公司主張：因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桃園市環保局）將系爭場址核定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中油公司為處理系爭場址污染，提出控制計畫書，經桃園市環保局於103年6月11日函文核備「○○鄉○○村台00線00公里000公尺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書（定稿）」(下稱原控制計畫書)，預計整治期程自103年6月11日至107年12月10日止，中油公司於104年11月4日將系爭場址整治工作發包予伊，並簽訂系爭場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勞務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由伊以總價1億6950萬元（含稅）承攬系爭場址整治工作。伊於104年11月23日開工後，調查污染程度與原控制計畫書不同，提出「○○鄉台00線00公里000公尺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變更計畫（修正二版）」（下稱變更控制計畫書），經中油公司審查完成及桃園市環保局以105年12月6日函同意備查，伊依變更控制計畫書履約施作。中油公司原於105年12月30日契約變更磋商會議同意在總價不變前提下辦理契約變更，卻違反誠信原則，以107年3月6日函稱無法接受契約變更，致伊無從依實際施工項請款。伊於系爭場址整治期限107年12月10日屆期時，已有整治成效，且依系爭契約工作說明書（下稱工作說明書）第貳條第1項、第玖條第1項第11款約定，伊得持續整治以符合管制標準，惟中油公司於107年12月25日以伊整治進度嚴重落後之不實事由終止系爭契約，要求伊返還系爭場址。伊聲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聲更一字第2號保全證據事件裁定獲准，由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下稱環境工程公會）於108年9月25日提出保全證據鑑定報告（下稱系爭鑑定報告），載明伊已完成如附表1、2、3工項，其中伊依系爭契

約詳細價目表得請款如附表1，依變更控制計畫書新增整治工項得請款如附表2，另伊於系爭契約107年12月10日屆滿後持續施作工項得請款如附表3，又中油公司已結算未給付第一至三期保留款共789萬1667元，並應給付伊留置系爭場址內鋼板樁及鋼軌樁之租金1370萬7614元，及自112年8月1日起按日以7532元計算之租金。另中油公司任意終止系爭契約，應由中油公司塗銷履約保證金之系爭存單質權登記，及開立系爭存單質權消滅通知書並返還系爭存單等情。爰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第11條第3項、第16條第1、3項約定、民法第511條、第512條第2項、第179條、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901條準用第896條規定，擇一求為命：中油公司應給付1億4449萬5884元，及自108年1月16日（見本院卷㈠第470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及自112年8月1日起至中油公司返還系爭場址內鋼板樁及鋼軌樁之日止，按日給付7532元，暨中油公司應塗銷系爭存單所為質權登記，並開立系爭存單質權消滅通知書及返還系爭存單之判決（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述）。並於本院追加主張伊留置於系爭場址內鋼板樁及鋼軌樁之租金計算有誤，其數量及日租金應如附表4所示，並追加聲明：中油公司應給付259萬7358元，及自113年10月18日民事訴之聲明變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暨自112年8月1日起至中油公司返還系爭場址內鋼板樁及鋼軌樁之日止，按日給付1546元之判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中油公司則以：依工作說明書第貳條第1、11、12款明定以系爭場址污染整治成果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並解除列管為目的，台境公司於整治目的範圍內不得任意增加報酬。且系爭契約第1條第1款第2目、第3款第2目但書、第7款，及工作說明書第貳條第5項第9款、系爭契約採購投標須知（下稱投標須知）第11點第7款約定，服務建議書構成系爭契約內容，屬台境公司履約項目，台境公司不得以服務建議書記載之變更控制計畫書工項增加報酬。台境公司自開工後施工進度延

宕，期間要求伊變更契約並增加鉅額總價，並於106年8月24日以伊遲未辦理契約變更及自身資金壓力為由停工。因台境公司於107年12月10日整治期滿未完成系爭場址解除列管，伊限期改善未果，遂以107年12月25日函終止系爭契約。但台境公司遲至109年5月4日始返還系爭場址，期間台境公司留置鋼板樁及鋼軌樁係其為免交叉污染危害致其履約結果不符合債之本旨之自身利益所為，伊未受有不當得利。台境公司如附表1、2、3工項部分未施作或有瑕疵，對污染整治無益，伊無庸給付工程款或有益費用或返還不當得利。縱伊有給付義務，因台境公司施作如附表1部分工項不符系爭契約之約定或無效用（詳附表1抵銷項），伊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12項第2款約定，請求台境公司返還估驗款385萬2427元，又台境公司給付遲延，依工作說明書第壹拾壹條第1項約定，計付違約金237萬3000元，及依工作說明書第玖條第1項第11款約定、系爭契約第8條第11款及第12款約定，由台境公司負擔系爭場址緊急應變措施費651萬元，伊就系爭場址另行發包費用1億2960萬元，另台境公司依工作說明書第壹拾壹條第2、3項約定，應負擔環保罰單10萬元、工安罰單2萬2000元，及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4款約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27條第2項規定，負擔監測井毀損重置費用46萬6389元，合計1億3976萬0251元，伊據以扣抵或抵銷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判決台境公司一部勝、敗，即判命中油公司應給付台境公司8610萬9141元，及自108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暨自112年8月1日起至中油公司返還系爭場址內鋼板樁之日止，按日給付台境公司4519元，以及命中油公司塗銷系爭存單所為質權登記，並開立系爭存單質權消滅通知書及將系爭存單返還予台境公司，並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及駁回台境公司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兩造就敗訴部分各自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台境公司並為訴之追加。台境公司上訴及追加之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台境

公司下開第㈡項之訴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中油公司應再給付台境公司5838萬6743元，及自108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暨自112年8月1日起至中油公司返還系爭場址內鋼板樁及鋼軌樁之日止，按日再給付台境公司3013元。㈢中油公司應給付台境公司259萬7358元，及自113年10月18日民事訴之聲明變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暨自112年8月1日起至中油公司返還系爭場址內鋼板樁及鋼軌樁之日止，按日給付台境公司1546元（追加之訴）。㈣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中油公司則答辯聲明：㈠台境公司之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中油公司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中油公司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台境公司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台境公司則答辯聲明：中油公司之上訴駁回。

四、台境公司主張其依系爭契約詳細價目表施作如附表1所示工項，及依變更控制計畫書增加施作如附表2所示工項，以及於整治期限107年12月10日屆至後持續施作如附表3所示工項，均有利系爭場址污染整治，應由中油公司給付報酬、有益費用或不當得利，並給付第一至三期保留款，及中油公司應就台境公司設置在系爭場址之鋼板樁及鋼軌樁給付報酬或有益費用或不當得利，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第16條第1、3項約定、民法第511條、第512條第2項、第179條規定，擇一請求中油公司為給付，並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3項、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901條準用第896條，請求中油公司塗銷系爭存單質權登記及開立質權消滅通知書並返還系爭存單等情，為中油公司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㈠台境公司主張桃園市環保局將系爭場址核定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中油公司為處理系爭場址污染，提出原控制計畫書，經桃園市環保局於103年6月11日函文核備，預計整治期程自103年6月11日至107年12月10日止，中油公司辦理招標，台境公司及訴外人新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野公

司）共2家合格廠商投標，台境公司並提出服務建議書，嗣獲評選為第一名廠商，得優先議價，並於104年10月27日得標後，兩造於104年11月4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系爭契約總價1億6950萬元（含稅）等情，為中油公司所不爭（本院卷㈠第285至289頁），復有系爭契約可稽（北院卷㈠第255至307頁），自堪信為真實。又中油公司以台境公司整治進度嚴重落後為由，於107年12月25日終止系爭契約，台境公司雖不爭執有收受該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本院卷㈠第288至289頁），惟主張系爭契約終止非因可歸責其之事由所致云云。經查，台境公司於104年11月23日開工後應依約於每半年提送進度報告，中油公司土壤及地下水整治工程處於105年5月3日以整工發字第10510238310號函記載台境公司雖於105年3月25日第1次施工品質會議中承諾不再延宕並加速工作進度，惟工作進度仍發生土壤復育場未遵期設置完成啟用，將影響後續土壤局部開挖與離地復育等工作項目之進行，且期間無正當理由未施工長達1個月，展示館均亦未遵期完成啟用，地下水反應牆整治系統未依期開始建置，洗車台部分雖已設置完成但未啟用，影響車輛進出污染道路恐遭主管機關開罰等情形；於105年7月11日以整工發字第10510371570號函記載台境公司雖於105年6月7日第2次工程品質會議中再度承諾加速進度，惟仍有土壤復育場、自動翻耕機與SVE設備設置、土壤分區開挖作業、地下水反應牆整治系統未遵期進行並完成啟用，及洗車台成效不彰，未遵期改善等內容；於106年2月3日以整工發字第10610056930號函記載台境公司於105年12月20日第4次施工品質會議再次承諾將依核定之變更控制計畫書加速執行，惟仍有土壤整治之CCP阻水樁與土壤分區開挖作業、高污染濃度土壤離場作業均未遵期進行，亦未改善洗車台成效等內容；於106年4月6日以整工發字第10610204190號函記載台境公司於106年3月3日第5次施工品質會議中承諾將依桃園市環保局核定之變更控制計畫書及中油公司擬定最終版整治規劃進度表，加速執行整治作業不再延宕

進度，但場址西側第1區開挖與回填作業、場址西側第2區打樁作業均未開始進行，且將嚴重影響後續場址西側第3至9區各區進度，恐無法如期於107年12月前完成等內容；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竹苗營業處於106年6月14日以竹安發字第10610359210號函再度催請台境公司應開始進行西側場址2區開挖回填作業等內容，該處再於107年12月12日以竹稽發字第10710802770號函知台境公司已超過桃園市環保局核定之改善期限即107年12月10日，台境公司逾期未完成改善工作將予計罰，促於107年12月24日前儘速改善，否則終止系爭契約等情，有上開各函文可稽（本院卷㈢第277至292頁），亦有第2次、第4次、第5次施工品質會議紀錄可查（竹院卷㈢第143至153頁、竹院卷㈣第505至513頁），台境公司於106年10月17日第6次施工品質會議中亦陳明系爭場址有土壤復育之土方復育量不足、地下水污染水樣超標、CCP阻水樁與土壤分區開挖作業之CCP圍阻工法因管線工安問題未施作、鋼板樁間隙滲水問題、A-Ⅰ區底部開挖至預定深度發現污染濃度仍高，無法繼續挖掘，將重新處理等內容（竹院卷㈢第162至163頁），是中油公司因台境公司於開工後發生工作進度延宕，屢經催告未能改善，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11項約定「本公司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第8條第12項約定「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本公司得採取下列措施：2.終止或解除契約…」，於107年12月25日終止系爭契約，自屬可歸責於台境公司之事由所致。則台境公司主張中油公司以其進度嚴重落後之不實事由而終止系爭契約云云，並不可取。

㈡中油公司因可歸責台境公司之事由，於107年12月25日終止系爭契約，台境公司執系爭鑑定報告，主張其於系爭契約終止前，已依系爭契約詳細價目表施作如附表1所示工項，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第16條第1、3項約定、民法第511條、第512條第2項、第179條規定，請求中油公司給付報酬

或有益費用或不當得利等情，為中油公司所否認。查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約定：「契約價金之結算，按下列方式辦理：㈠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北院卷㈠第259頁），又附表1所列各項係系爭鑑定報告依系爭契約詳細價目表，彙整台境公司已施作項目為表4-20等情，有系爭鑑定報告（系爭鑑定報告第4-53至4-54頁）及詳細價目表（北院卷㈠第290至293頁）可稽。本院就台境公司附表1各項請求認定如附表1「本院認定理由」、「本院認定數額」欄所示，則台境公司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約定，請求中油公司給付4436萬8964元，為有理由；至逾此部分之請求，不能准許。又上開不能准許部分，台境公司不能證明有該部分之施作或支出費用，則其另依系爭契約第16條第1、3項約定、民法第511條、第512條第2項、第179條規定，請求中油公司給付，亦無理由。

㈢台境公司主張其於104年11月23日開工後，進行細密調查並提出變更控制計畫書，惟中油公司不配合進行契約變更，違反誠信原則，致其於107年12月10日整治期限屆至前增加施作如附表2所示工項無法請款，應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第16條第1、3項約定、民法第511條、第512條第2項、第179條規定，請求中油公司給付附表2所示數額等情。經查：

1.附表2所示各施工項為系爭契約詳細價目表未列載之新增工項，並經系爭鑑定報告彙整為表4-21（系爭鑑定報告第4-55至第4-58頁），自無從依契約項目計價，則台境公司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約定，請求中油公司計價云云，自不可取。另系爭契約第16條第1、3項固分別約定：「本公司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應向本公司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本公司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北院卷㈠第278至279頁）。惟投標須知第四點明訂：「如工程（工作）圖

說無法表示清楚，或因安全關係禁止閒人出入，或屬偏僻山區致指示困難之工程（工作），廠商應於投標前逕向本公司主辦單位洽詢，分批赴現場說明之」（竹院卷㈣第401頁）；工作說明書第貳條第11項約定：「廠商於投標前及得標後皆應深入瞭解，確實遵照審查通過之控制計畫書及本工作說明書所規定之工作範圍及規範執行，使本工作能順利進行。廠商於執行本污染整治工作時，若為達成本案之目的，所必須配合本案進行之一切相關工作，或法規及主管機關所規定本案場址整治處理之相關工作，如控制計畫書變更……等之工作，…不得藉故敷衍推諉或要求增加契約價金」；同條第12項約定：「廠商於執行本案過程，經專業判斷有變更本案控制計畫書之必要，得經雙方同意後，提送申請變更污染控制計畫書，交由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據以施行。惟提送污染控制計畫書變更所涉及之期程包含於本案工作期間內，廠商不得藉以要求延長工作時程或要求增加契約價金」（北院卷㈠第299至300頁），均已約定台境公司於投標前本應深入瞭解系爭場址工作條件及影響履約因素，於投標階段自行評估反映於報價，並依服務計畫書就系爭場址進行整治工作所為必要調查後，依變更控制計畫書施作之內容，不得要求增加契約價金。而中油公司於提出系爭場址土壤及地下污染控制計畫105年第1季進度報告，經桃園市環保局於105年5月10日召開審查會議，認系爭場址污染範圍及濃度與原控制計畫書不符，要求中油公司趕工、變更計畫以改善，中油公司土壤及地下水整治工程處遂於105年6月7日召開系爭場址整治案第2次施工品質會議，向台境公司表達系爭契約為責任施工，依契約規定不得增加總價，於不逾整治期限及不變更契約總價之要件下，中油公司不涉台境公司所提之變更工法或整治方式等內容，有上開審查會議紀錄、第2次施工品質會議可稽（北院卷㈠第313至316頁、竹院卷㈣第505至513頁），台境公司遂依其於服務建議書所載「於計畫啟動初期執行土壤及地下水補充調查，以界定整治區範圍與劃分整治

區」，就污染調查成果調整系爭場址之分區或應適用工法並羅列報價單即詳細價目表（北院卷㈠第865至876、933至936頁），依調查結果提出變更控制計畫書，經中油公司審查完成及桃園市政府105年12月6日府環水字第1050301973號函同意備查等情，有變更控制計畫書、上開函文可查（北院卷㈠第317至578頁）。而台境公司以105年11月18日台境字第1051100054號函要求契約變更後，兩造於105年12月30日召開系爭契約變更研商會議，台境公司於會中承諾：「超出契約項目以外之工作項目費用將自行吸收，並保證於原契約期限內107年12月10日完成污染改善工作」（竹院卷㈣第239至243頁），足徵台境公司業已承諾自行負擔其依變更控制計畫書施作超出系爭契約項目外如附表2所示工項之費用，則中油公司嗣不同意台境公司變更契約項目增加契約總價，難認違反誠信原則。從而，台境公司主張其依變更控制計畫書施作之新增工項如附表2所示，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第16條第1、3項約定，請求中油公司如數給付云云，自不可取。

2. 台境公司再以中油公司於107年12月25日片面終止系爭契約，致其無法取得如附表2所示數額，依民法第511條、第512條第2項規定，請求中油公司損害賠償或給付報酬云云。按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民法第511條定有明文。又按承攬之工作，以承攬人個人之技能為契約之要素者，如承攬人死亡或非因其過失致不能完成其約定之工作時，其契約為終止。工作已完成之部分，於定作人為有用者，定作人有受領及給付相當報酬之義務，民法第512條亦有明文。查中油公司因可歸責台境公司之事由而於107年12月25日終止系爭契約，業如前述，自與民法第511條規定之定作人任意終止契約之情形不同，亦非承攬人死亡或非因過失不能完成工作而終止系爭契約，則台境公司依民法第511條、第512條第2項規定，請求中油公司損害賠償或給付附表編號2所示數額，並不可取。台境公司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中油公司給

付附表2所示數額之不當得利，惟台境公司本其承諾自行負擔依變更控制計畫書施作如附表2所示增加之工項，自非無法律上原因，是其此部分請求，亦不足取。

㈣台境公司主張其於整治期限屆滿後仍持續在系爭場址施作如附表3所示工項，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第16條第1、3項約定、民法第511條、第512條第2項、第179條規定，請求中油公司給付附表3所示數額等語。經查：

1.附表3所示工項固屬系爭鑑定報告列載台境公司於系爭場址整治期限107年12月10日屆至後，依系爭契約詳細價目表及變更控制計畫書施作之工項（見系爭鑑定報告第4-60、7-1頁）。然依工作說明書第玖條第11項約定：「本案超過整治期限（整治期限指經環保局核定之控制計畫書整治期限107年12月10日，含環保局另同意之展延期限內，其所發生之整治費用概由廠商負責」（北院卷㈠第303頁），台境公司自不得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第16條第1、3項約定，向中油公司請求整治期滿後施作如附表3所示工項之報酬。台境公司雖以上開約款係以中油公司已於整治期滿前將各期款給付台境公司為適用前提（本院卷㈠第348頁），惟此解釋方法與上開約款文義顯然不符，自不可取。又中油公司係因可歸責於台境公司之事由而終止系爭契約，自與任意終止契約或承攬人死亡或非因過失不能完成工作而終止之情形迥異，台境公司依民法第511條、第512條第2項規定，請求台境公司給付如附表3所示數額，亦不可取。

2.台境公司再舉新野公司於108年至109年間就系爭場址部分地下水監測井監測結果未有超過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情形（竹院卷㈠第201至202頁），及系爭鑑定報告主張附表3工項施作結果，依系爭場址土壤採樣計33點位及地下水採樣12口檢測分析結果，其VOCS及TPH測值低於環保署101年1月31日發布之「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即102年12月18日發布之「地下水污染第二類管制標準」，符合污染改善目標（見系爭鑑定報告第7-2頁），依民法第179條約定，請求中油公司

給付附表3已完成工作之報酬云云，惟新野公司係中油公司終止系爭契約後，僅就系爭場址部分監測井為調查，未涵蓋系爭場址全部地下水污染整治情形，亦無調查土壤污染整治情形，自無從據以推認台境公司整治成效可達系爭場址解除列管。另系爭鑑定報告僅就台境公司已施作完成區域為鑑定標的，未及於水利溝渠北側及變更後計畫書改善工法規劃分區之B-Ⅱ植生復育區（系爭鑑定報告第2-2頁），尚難憑上開片段調查結果遽認台境公司以附表3施作新增工項有益系爭場址解除列管。況中油公司於終止系爭契約後，就系爭場址污染整治工作重新招標，於111年9月28日以預算金額1億2986萬2621元決標予新野公司，依新標案標單（報價單）詳細價目表及新標案之工作說明書所示，其污染整治場址同為系爭場址，污染整治工作施作內容之假設工程、土壤開挖處理、土壤離地生物復育、化學氧化整治、地下水整治、監測與自主驗證、場地復原及專業服務及協助行政程序以達系爭場址解除列管等內容，均包含系爭契約工作說明書原有項目，有台境公司於服務建議書所載詳細價目表、系爭契約詳細價目表、新標案決標公告、標單（報價單）詳細價目表及工作說明書可資比對（北院卷㈠第290至293、933至936頁、竹院卷㈤第548頁新標案光碟），可見中油公司於終止系爭契約後，須重新招標整治系爭場址，難認台境公司於附表3施作內容使中油公司受有不當得利。則台境公司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中油公司給付如附表3所示數額之不當得利，為無理由。

㈤台境公司主張中油公司終止系爭契約後，其於108年10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留置於系爭場址內如附表4尚未拔除之鋼板樁及鋼軌樁，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第16條第1、3項約定、民法第511條、第512條第2項、第179條規定，請求（含追加）中油公司給付附表4所示租金等情。中油公司雖就台境公司主張於108年10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期間，系爭場址留置如附表4所示鋼板樁及鋼軌樁乙情不爭執（本院卷㈢

第123、296至297頁），復有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竹苗營業處112年3月30日竹環發字第11210237460號函可稽（竹院卷㈥第303至305頁），惟抗辯台境公司於系爭契約終止後留置鋼板樁及鋼軌樁係台境公司為免交叉污染致其履約結果不符合債之本旨之自身利益所為等語置辯。經查，台境公司於整治期滿後，依工作說明書第玖條第11項約定，所發生之整治費用概由台境公司負責，台境公司自無從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第16條第1、3項約定，向中油公司請求整治期滿後所生如附表4所示鋼板樁及鋼軌樁租金。且系爭契約係因可歸責台境公司之事由而終止，亦與民法第511條、第512條第2項適用情形不同，則台境公司主張因中油公司於107年12月25日終止系爭契約，致其無從受領附表4所示數額，依民法第511條、第512條第2項規定，請求中油公司賠償損害或給付報酬云云，為不足取。另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竹苗營業處雖以108年1月3日竹稽發字第10810000380號函知台境公司略以：台境公司承攬系爭契約已於107年12月25日終止，請台境公司停止施作並儘速完成現地環境整理及整頓工作後撤離，並因未能完成系爭場址改善工作，桃園市政府以107年12月17日府環水字第1070314879號函請中油公司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5條規定，為減少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大或引發工安意外之虞，請台境公司留置系爭場址之地下水污染整治系統及西側工區與東側工區之鋼軌樁、鋼板樁、橫向支撐及圍欄等物，不得運離或清除等語（竹院卷㈣第619至620頁），要求台境公司留置部分鋼板樁及鋼軌樁等物。惟鋼板樁及鋼軌樁係於開挖時為擋土支撐，以阻斷污染擴大之目的而設置，於整治完成時應予拆除乙情，為兩造所不爭（本院卷㈢第493頁），並經系爭鑑定報告鑑定人高信福查覆在案（本院卷㈢第217至219頁），倘台境公司依系爭契約約定完成系爭場址整治，中油公司無庸在系爭場址留置鋼板樁及鋼軌樁，係因系爭契約終止，未能完成系爭場址整治工作，為支撐擋土，阻斷污染擴大，維持台境公司已完成

部分整治效果，始未能立即運離及清除鋼板樁及鋼軌樁，難認台境公司在系爭場址留置鋼板樁及鋼軌樁係為中油公司之利益所為。況中油公司已將系爭場址重新發包新野公司施作，須另依新標案詳細價目表及工作說明書給付新野公司整治系爭場址所須打設、拔除鋼板樁及鋼軌樁之費用，自難認台境公司於系爭契約終止後仍將附表4所示鋼板樁及鋼軌樁留設系爭場址，係對中油公司有用或為中油公司之利益所為，則台境公司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中油公司給付如附表4所示鋼板樁、鋼軌樁留置系爭場址租金1630萬4972元（含原審請求1370萬7614元、二審追加請求259萬7358元），及自112年8月1日起至中油公司返還系爭場址內鋼板樁及鋼軌樁之日止，按日給付租金9078元（含原審請求按日給付7532元、二審追加請求按日給付1546元），亦無理由。

㈥台境公司主張其已完成第1至3期工項，並經中油公司計價付款，系爭契約既已終止，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第16條第1、3項約定、民法第511條、第512條第2項、第179條規定，請求中油公司給付第1至3期保留款共789萬1667元等情，中油公司雖就上開保留款數額不爭執（本院卷㈢第57頁），惟抗辯台境公司於系爭場址解除列管始得請領第1期保留款（15%）、第2、3期保留款（25%），並在持續監測滿2年或經確認無須監測並完成所有監測井採樣、場地復育，經中油公司驗收無誤，始得請領第1至3期剩餘保留款等語置辯。惟按當事人預期不確定事實之發生，以該事實發生時為債務之清償期者，應認該事實之發生時或其發生已不能時，為清償期屆至之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01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工作說明書第玖條付款辦法約定，付款方式分8期給付，第1至6期每期款由台境公司完成當期定期報告即半年執行進度報告，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並逐期檢附地下水化驗報告與所有採集點分析報告，及符合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之各項濃度點位一定點數，經中油公司查驗符合規定後請領，第7期款於台境公司自主驗證完成整治，並提送污染改善完

成報告書至主管機關審查核備後，中油公司須支付第2至6期款累計實作結算金額10%，及第7期階段所完成工作項目及數量60%款項，第8期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解除列管及中油公司查驗後，中油公司再給付第2至7期款累計完成工作項目及數量之25%款項，及第1期餘款15%，並需持續監測2年後，經驗收無待辦事項再支付餘款（含1至7期累計已完成工作項目及數量15%及監測期2年內所完成之工作項目及系爭契約餘額之款項）等內容（北院卷㈠第302至303頁），堪認兩造係約定以台境公司自主驗證完成整治、提送報告書予主管機關審查核備及解除列管，並經中油公司查驗、持續監測期滿而驗收通過之不確定事實之發生，作為第1至3期保留款之清償期，非屬發生債務之停止條件，則於該事實已確定不能發生時，應認其清償期屆至。而台境公司於中油公司107年12月25日終止系爭契約前，已完成第1至3期工程，經中油公司給付第1至3期保留款以外之工程款，共1136萬8091元等情，經中油公司自承在卷（本院卷㈠第327頁），復有加減項彙算表、結算明細表、契約終止廠商責任明細表可稽（竹院卷㈣第112至120頁）。又中油公司於107年12月25日終止系爭契約後另行發包由新野公司整治系爭場址，業如前述，則上開約定清償第1至3期保留款之不確定事實，已確定不能完成，依前開說明，應認第1至3期保留款之清償期屆至，中油公司負有給付第1至3期保留款予台境公司之義務。則台境公司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約定，請求中油公司給付第1至3期保留款789萬1667元，為有理由。台境公司就此部分請求既有理由，自無庸審酌於同一事實範圍內，依系爭契約第16條第1、3項約定、民法第511條、第512條第2項、第179條規定選擇合併之請求，附此敘明。

㈦台境公司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3項、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901條準用第896條規定，請求中油公司塗銷作為履約保證金之系爭存單質權登記，及開立系爭存單質權消滅通知書並返還系爭存單等情，為中油公司所否認。

1. 按契約債務人交付履約保證金予債權人，係以擔保契約債務之履行為目的，信託讓與其所有權予債權人，乃信託讓與擔保性質，其擔保範圍包括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違約金等。至當事人為督促履約，約定債務人於一定違約情事發生時，即應為一定金錢給付或債權人得沒收履約保證金或不予返還，乃違約金之約定，自有民法第252條規定之適用，此與履約保證金之性質為何，係屬二事。而超過擔保範圍之履約保證金，其擔保目的消滅，債權人固負有返還之義務；惟該超過擔保範圍之履約保證金，因債權人依約沒收轉為違約金，則於法院為酌減後，其受領之原因消滅，債務人始得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返還（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470號、109年度台上字第144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違約金之定性應屬於法律適用之範圍，不受當事人陳述法律意見之拘束。查系爭契約第11條第4項第4款約定：「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發還之情形如下…：4.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北院卷㈠第273頁），台境公司既有前述違約事由，並經中油公司終止系爭契約之全部，則中油公司自得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4項第4款約定，不予發還系爭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又依上開約定，倘系爭契約因可歸責台境公司之事由而全部終止，即賦予中油公司不予發還全部履約保證金之契約效果，而不以中油公司實際發生損害為必要，且中油公司終止系爭契約，並得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12項第2款約定，請求台境公司損害賠償，在扣款金額不足中油公司所受損害金額時，依系爭契約第15條第16項約定，以結算總價為賠償金額上限（北院卷㈠第266、278頁），核其約定性質與賠償總額預定性違約金不同，應屬以強制債務人履行為目的之懲罰性違約金，本院就此已闡明兩造論述（本院卷㈢第494頁），中油公司固主張為賠償總額預定性違約金，惟本院不受其陳述法律意見之拘束。

2. 又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為民法第252條所明定，此規定乃係賦與法院得依兩造所提出之事證資料，斟酌社會經濟狀況並平衡兩造利益而為妥適裁量、判斷之權限。違約金之約定，為當事人契約自由、私法自治原則之體現，雙方於訂約時，既已盱衡自己履約之意願、經濟能力、對方違約時自己所受損害之程度等主、客觀因素，本諸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自主決定，除非債務人主張並舉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而顯失公平，法院得基於法律之規定，審酌該約定金額是否確有過高情事及應予如何核減至相當數額，以實現社會正義外，當事人均應同受該違約金約定之拘束，法院亦應予以尊重，始符契約約定之本旨。倘債務人於違約時，仍得任意指摘原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而要求核減，無異將債務人不履行契約之不利益歸由債權人分攤，不僅對債權人難謂為公平，抑且有礙交易安全及私法秩序之維護。本院審酌台境公司為專業污染土地整治公司，於簽約時得盱衡自己履約意願、經濟能力等主客觀因素，本諸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自主決定，況中油公司為處理系爭場址整治工作，於104年間將系爭場址整治工作以總價1億6950萬元發包予台境公司，台境公司並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1項第2款第1目約定，提供契約總價5%即金額847萬5000元之系爭存單為履約保證金，因台境公司未依約定於107年12月10日整治期滿前完成系爭場址整治，中油公司於107年12月25日終止契約後，台境公司遲於109年5月4日撤離場址（本院卷㈠第288頁），致中油公司尚須於111年間重新發包委請他人施作而嚴重影響系爭場址整治完成解除列管之時程，應認台境公司違約情節重大。倘認違約金過高，無異將不履行契約之不利益歸由中油公司負擔，不僅對中油公司難謂為公平，抑有礙交易安全及私法秩序之維護。本件違約既屬可歸責於台境公司，其亦未能舉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而顯失公平，自無違約金額過高而顯失公平應予酌減之情形。是系爭存單經中油公司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4項第4款約定，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性質之履約保證金而不予發還，則台境公司主張因不可歸責事由致系爭契約終止，或系爭存單擔保之質權已消滅，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3項或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901條準用第896條規定，請求中油公司塗銷作為履約保證金之系爭存單質權登記，及開立系爭存單質權消滅通知書並返還系爭存單，為無理由。

㈧關於中油公司之抵銷抗辯，分述如下：

1. 中油公司以台境公司施作附表1編號1、2、3至6、25至27、29所示事由，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12項第2款約定，請求台境公司返還估驗款385萬2427元，並據為抵銷等語。本院就此部分認定詳如附表1上開編號「本院認定理由」欄所示，則中油公司此部分所為抵銷抗辯均不可採。

2. 中油公司以台境公司原應於107年12月10日前完成系爭場址整治工作，卻於107年12月25日終止系爭契約前均未完成，依工作說明書第壹拾壹條第1項約定，以逾期14日並按日依總價金1000分之1計罰違約金共237萬3000元，並據為抵銷等語。查工作說明書第壹拾壹條第1項約定：「契約執行期間廠商須配合本公司作業，不可有任何藉口不執行工作，如超過整治期限者（指經環保局核定之控制計畫書整治期限及環保局同意之展延期限），每逾期1日按契約總價千分之1計罰，最高累計契約總價20%…」（北院卷㈠第304頁），另系爭契約第7條第5項約定：「契約履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3日內，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本公司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⑷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北院卷㈠第265頁），可見除台境公司符合上開不予計算逾期違約金之事由外，應依工作說明書第壹拾壹條第1項約定計付逾期違約金。查系爭契約因可歸責台境公司之事由而終止，中油公司未同意變更契約增加契約總價並無違反誠信原則等情，已如前述，則中油公

司以台境公司超過107年12月10日整治期限，計算至107年12月25日終止系爭契約之日止，按日依總價金1億6950萬元千分之1計罰違約金共237萬3000元【計算式：169,500,000×1/1000×14＝2,373,000】，並據為抵銷，自屬可取。又系爭契約第14條約定工作說明書第壹拾壹條第1項之逾期違約金性質為廠商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按逾期日數計算之損害賠償預定性違約金（北院卷㈠第276頁），且該逾期違約金之計罰標準及上限，為工程業界普遍採用之版本，台境公司於投標、簽訂系爭契約時，當亦盱衡自己履約意願、經濟能力、違約時所受損害程度等因素，本諸契約自由所為自主決定，應受上開違約金約定之拘束，且其未舉證證明上開違約金之約定金額過高而有顯失公平之情事，則台境公司以違約金過高應予酌減云云，自不可取。

3. 中油公司以系爭契約因可歸責台境公司之事由而終止，依工作說明書第玖條第1項第11款、系爭契約第8條第11款、第12款約定，請求台境公司負擔緊急應變費用651萬元、另行發包由新野公司整治系爭場址契約報酬1億2960萬元，並據為抵銷等語。查：

⑴工作說明書第玖條第1項第11款約定：「本案超過整治期限（即107年12月10日）所發生之整治費用概由廠商負責」（北院卷㈠第303頁），系爭契約第8條第11款、第12款第1、2目分別約定：「本公司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本公司得採取下列措施：1.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廠商負擔。2.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北院卷㈠第266頁）。

⑵關於中油公司請求台境公司負擔緊急應變費用651萬元部分：查台境公司未於整治期滿完成整治，桃園市政府於107年12月17日以府環水字第1070314879號函知中油公司整治期限已屆，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5條規定，

命中油公司持續進行污染改善至中油公司提送控制計畫再經該局核定為止，並為保護民眾用水安全，促中油公司積極依上開規定進行相關緊急應變措施，否則將依同法第38條第1項規定裁罰，而中油公司以107年12月25日油行銷發字第10710832600號函向台境公司終止系爭契約，復於108年1月28日與新野公司簽訂工作契約，約定由新野公司承攬系爭場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緊急應變措施，契約價金651萬元，有上開函文、工作契約、工作說明書及詳細價目表可稽（竹院卷㈠第89至129頁、竹院卷㈣第395至416、423至427頁、竹院卷㈤第27至28頁、本院卷㈢第245頁）。再依緊急應變措施之詳細價目表內容係就系爭場址為中心進行緊急性設置整治系統、地下水改善系統操作及維護工作並持續定期監測等事項（竹院卷㈣第426頁），及緊急應變措施之工作說明書肆、一條記載「…本場址污染控制計畫書第二次變更作業正進行中，待本場址污染整治案完成發包後，本工作目的即消滅，本公司（即中油公司）得於30日前通知廠商終止契約辦理結案」（竹院卷㈠第126頁），可見緊急應變措施係中油公司於108年間，為符合桃園市政府之要求，因應系爭場址於系爭契約終止後至再行發包予其他廠商進行整治之空窗期間，就系爭場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及時應變，其工作內容非為改善或繼續完成台境公司於107年12月10日整治期滿前尚未完成之工項，且台境公司於109年5月4日撤離場址（本院卷㈠第288頁），而中油公司於111年9月28日始將系爭場址另行發包予新野公司，自有於上開期間就系爭場址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而支出費用之必要，核屬中油公司係因可歸責台境公司而終止系爭契約所受損害，並與系爭契約第14條約定逾期違約金賠償內容不同，不受逾期違約金總額之限制，則中油公司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12款第2目約定，請求台境公司賠償緊急應變費用651萬元並據為抵銷抗辯，自屬有據。

⑶關於中油公司請求台境公司負擔另行發包由新野公司整治

系爭場址契約報酬1億2960萬元部分：按定作人使第三人繼續其工作，其費用由承攬人負擔者，係指定作人就第三人繼續之工作已付報酬時，定作人得請求承攬人給付費用，惟此乃就定作人已給付報酬於承攬人而言，倘定作人僅給付部分報酬於承攬人時，僅得請求承攬人負擔相當於該報酬部分之費用，而非謂定作人不論是否給付全部之報酬於承攬人，概得請求承攬人負擔全部費用，否則豈非該繼續之工作，定作人無庸支付任何費用（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322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中油公司因台境公司施工延宕，屢經催告台境公司於整治期滿後仍未完成整治，遂於111年9月28日將系爭場址整治工作另行決標予新野公司，契約總價1億2986萬2621元等情，業如前述，依新野公司於111年4月提出之系爭場址第三次變更計畫書所載，就土壤污染整治部分，歷次採樣送驗結果彙整表顯示於107年第3季之送驗結果，採樣點檢測結果有TPH值大於污染管制標準之情形，有上開彙整表、土壤定期監測污染範圍模擬資料可稽（竹院卷㈤第548頁光碟檔案之系爭場控制計畫書第三次變更定稿本第4-56、4-59頁），另就地下水污染整治部分，105年至107年地下水定期監測井彙整表顯示於107年間檢測結果有苯、TPH值大於污染管制標準之情形，有上開彙整表及地下水井定期監測污染範圍模擬圖可查（上開檔案第4-80、4-85至4-88、4-92頁），且變更控制計畫區之篩測結果尚未完全符合污染改善目標等情，亦有系爭場址第三次變更計畫書所載系爭場址曾實施之污染改善措施評估結果為據（上開檔案第4-110至4-132頁），可見中油公司重新招標予新野公司之工作內容，係就台境公司未能依系爭契約完成系爭場址污染整治工作，而由新野公司繼續或改善其工作所支出之費用。又中油公司陳明就此部分並無給付報酬予台境公司（本院卷㈢第494頁），其自不得概請求台境公司負擔重新招標全部費用，否則豈非謂中油公司將系爭場址整治工作所需費用概

轉嫁由台境公司負擔。則中油公司依工作說明書第玖條第1項第11款、系爭契約第8條第11款、第12款第1、2目約定，請求台境公司負擔中油公司重新招標1億2986萬2621元費用，並據以抵銷，尚不可取。

⑷另中油公司依工作說明書第壹拾壹條第2、3項請求台境公司給付環保罰單10萬元、公安罰單2萬2000元，及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4款請求台境公司給付監測井毀損重置費用46萬6389元（本院卷㈠第259至260頁），為台境公司所不爭（本院卷㈢第298至299頁），且此部分與台境公司是否逾期完成整治無關，自非前揭賠償總額預定性違約金之賠償範圍所及，是中油公司執上開3筆款項共58萬8389元為抵銷抗辯，自屬有據。至中油公司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另具狀執以台境公司未依無償承諾施作之工項總額近4400萬元，及其因台境公司違約而須支付新野公司土壤離場費用5735萬元之債務不履行、改善或繼續工作費用或損害賠償債權，對台境公司之請求予以扣抵或抵銷云云（本院卷㈢第522至524頁），係言詞辯論終結後所為之抗辯，依法不予審酌，併此敘明。

4.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台境公司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約定，請求中油公司給付附表1「本院認定理由」欄所示共4436萬8964元，及請求中油公司給付第1至3期保留款789萬1667元，經中油公司以上開緊急應變費用651萬元、2筆罰單及監測井毀損重置費用款項共58萬8389元，加計逾期違約金237萬3000元，共947萬1389元據以抵銷，為有理由，並依兩造同意以本金互抵（本院卷㈢第420頁）後，中油公司尚應給付台境公司4278萬9242元（計算式：44,368,964＋7,891,667－9,471,389＝42,789,242）。

五、綜上所述，台境公司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約定，請求中油公司給付4278萬9242元，及自108年1月16日（即台境公司向

工程會聲請調解而由工程會送達聲請書繕本翌日起，見本院卷㈠第470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從而，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判命中油公司給付，自有未洽，中油公司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上開應准許及其餘不應准許部分，原審分別為中油公司、台境公司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兩造各自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兩造此部分之上訴。台境公司另於本院追加請求中油公司按日給付鋼板樁及鋼軌樁租金259萬7358元，及自113年10月18日民事訴之聲明變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暨自112年8月1日起至中油公司返還系爭場址內鋼板樁之日止，按日給付1546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其追加之訴既經駁回，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中油公司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台境公司之上訴及追加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賴惠慈

法　官　林伊倫

法　官　陳彥君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林宗勳